

新生申辦抵免或免修相關訊息

一、新生申辦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須知

- 一、新生須依「文藻外語大學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及本須知辦理免修或抵免事宜，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補辦。
- 二、「抵免」係指經各系（所）審核同意後該課程不需上課，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免修」係指經各系（所）審核同意後該課程不需上課，其學分數不採計為畢業學分數，並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該學分；免修或抵免由各系(所)主任認定。
- 三、進二技畢業總學分數為 72 學分，可抵免學分上限為 36 學分；進四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可抵免學分上限為 64 學分。
- 四、辦理時間及程序：

申請時間	辦理事項	備註
8/26(三) 9/1(二)	1. 至校務資訊系統申請，申請完成後將表單列印下來，『請詳閱學分抵免、免修網路申請作業』。 2. 繳交資料：①申請表②歷年成績單③課程綱要 ※請將申請表連同歷年成績單及課程綱要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進修部教務組。	本校畢(肄)業生免繳課程綱要
9/7(一) ↓ 9/10(四)	各系(所)審核	
9/11(五)	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查詢免修或抵免審核結果	

- 五、該依規定詳填申請表，有任何疑問請洽進修部教務組或電 07-3426031 轉 3112~3113。

備註：請繳交申請抵免科目之課程綱要，若未附致不得抵免者，應自行負責。

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

9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2月20日校長核定
92年3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4月29日校長核定
93年1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23日校長核定
94年5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7月31日校長核定
94年11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6日校長核定
95年11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13日校長核定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8日校長核定
97年9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23日校長核定
99年3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
99年4月2日校長通過
100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月4日校長通過
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
102年10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5日校長核定
103年3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日校長核定
103年7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8月26日校長核定
104年1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7日校長核定
108年5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1日校長核定
108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1月18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設有專科部，其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免修指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課程補足，抵免指抵免之學分數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下列學生得申請免修或抵免學分：

一、大學部新生、轉學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及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但不含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學分。

二、研究所新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研究所及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但不含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學分。

三、轉系（所、學位學程）生。

四、出訪交換學生、雙聯學制學生或依本校「學生自覓國際交流機構進修期間學籍及學業處理要點」之規定出國者。

五、本校學生全學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者。

第四條 學生申請免修或抵免學分時間：

一、新生與轉學生以入學時規定之時間內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符合第三條第3、4、5款等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此項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並應於開學第二週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六條 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之審核流程：

一、專業系（所）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審核。

二、全校共同課程：由權責單位審核。

三、免修或抵免學分之核定方式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訂定之。

四、學生全學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者之免修或抵免學分由學生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審核。

第七條 審核免修或抵免學分之相關原則如下：

- 一、凡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以六十分、研究所以七十分為及格；原校已受理抵免科目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二、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
- 三、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 四、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得一科抵多科）。
-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六、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肄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惟專科四年級及五年級修習大學部（二技、四技）之科目學分在扣除五專畢業應修學分（包含總學分及專業必選學分）後，屬大學部課程之多餘學分可申請抵免或免修四年制及二年制大學部課程。
- 七、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 八、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九、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
- 十、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十一、科目名稱不同者，須檢附原校該科目之課程大綱供審核。
- 十二、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十三、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 十四、境外生之共同必修課程，可於每學期選課前提出免修申請，由開課單位審核以其它內容相近之課程補足。
- 十五、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審核免修或抵免科目認定必要者，得要求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免修或抵免，惟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成。
- 十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明訂各類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第八條 本校四年制大學部法、德、西、日四系之一、二年級主修語言課程與專科部法、德、西、日四科之一、二年級主修語言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近。顧及學生學習成效，各系可同意學生提出抵免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 一、得以本校專科部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學分提出「抵免」申請相關課程，各系可視學生成績表現，同意『抵免』四年制大學部一、二年級主修語言課程。
- 二、得以本校專一、二、三年級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學分提出「免修」申請相關課程，各系可視學生成績表現，同意『免修』四年制大學部一、二年級主修語言課程但需以選修課程補足學分，選修課程領域分別由各系自訂。
- 三、二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修習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或免修四年制大一或大二課程。

第九條 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托福網路測驗成績達 80 分；進修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托福網路測驗成績達 74 分，或本校認可之語文檢定測驗成績等同托福標準者，日間部學生可免修二十四學分之共同必修英文，進修部學生可免修十六學分之校、系訂必修英文，但需選修其他科目補足該學分，選修課程領域分別由各系自訂。

第十條 學生辦理免修或抵免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系（所、學位學程）、轉學、復學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舊課程規定之科目者，得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決定可抵免之科目，必要時可跨系、跨學制、跨部或跨校選課修讀，相關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學生之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結果經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覆核後，應即通知學生，學生如有異議應於覆核結果公告後一週內向前述單位提出申覆。
- 第十三條 學生辦理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經審核通過之科目，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免修或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免修或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年）及畢業平均分數。
- 第十四條 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需要在本校修業滿一年，並符合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始可畢業，惟修業年限不因此而延長。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學分抵免與免修網路申請作業

步驟一：打開網頁瀏覽器，輸入以下網址：<http://www.wzu.edu.tw/>進入文藻外語大學中文版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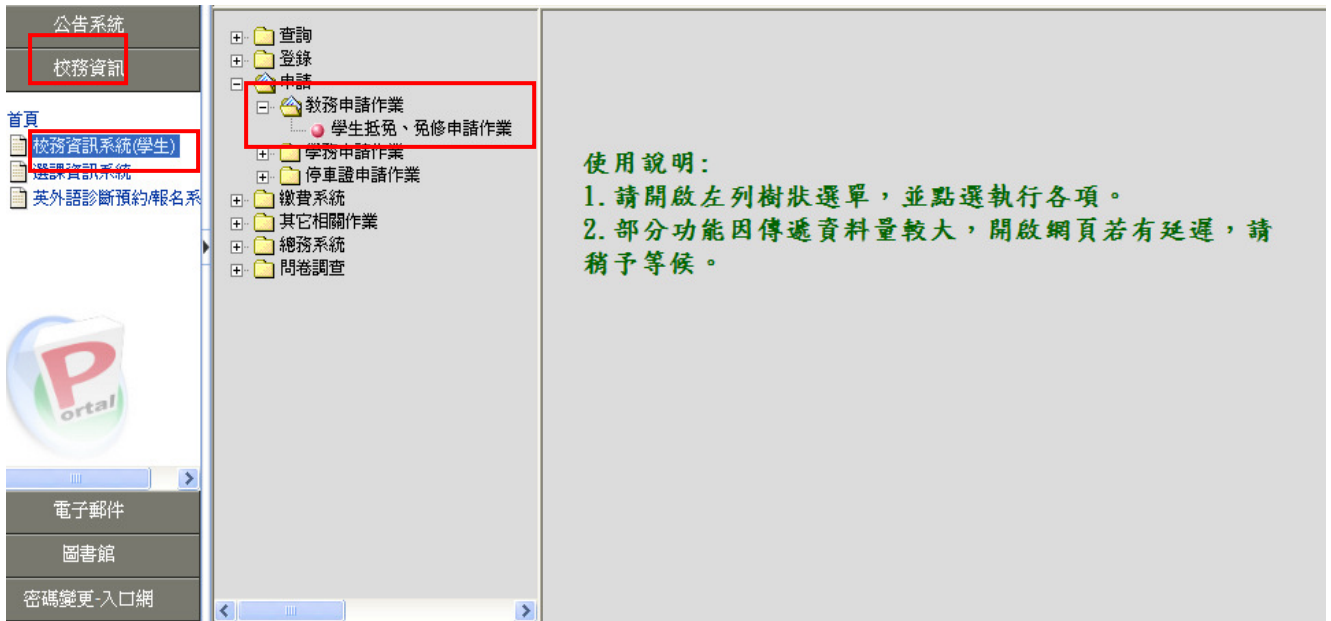
步驟二：進入中文版首頁之後點選上方選單中的【資訊服務入口網】選項。



步驟三：進入此畫面後請先輸入帳號(學號)、密碼及隨機圖片文字，之後點選【登入】。



步驟四：請點選【校務系統】→【申請】→【教務申請作業】→【學生申請抵免、免修申請作業】



步驟五：先確認抵免的科目為必修或選修，必修課程請點選左邊的【顯示必修課】。選修課程，請點選右邊的【顯示選修課】，因資料量較大，顯示過程需稍候。

請勾選	開課學年 / 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開課別	必修選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96 / 1	00156	中級法文 I	學期	必修	4.0
<input type="checkbox"/>	96 / 2	00157	中級法文 II	學期	必修	4.0
<input type="checkbox"/>	96 / 1	00171	中級英語聽力	學年	必修	2.0
<input type="checkbox"/>	96 / 2	00171	中級英語聽力	學年	必修	2.0
<input type="checkbox"/>	97 / 1	00247	中國語文運用	學期	必修	2.0
<input type="checkbox"/>	95 / 2	00246	中國藝術欣賞入門	學期	必修	2.0
<input type="checkbox"/>	96 / 1	00515	日語會話	學年	必修	2.0
<input type="checkbox"/>	96 / 2	00515	日語會話	學年	必修	2.0
<input type="checkbox"/>	95 / 1	00705	全人發展	學年	必修	1.0
<input type="checkbox"/>	96 / 1	00705	全人發展	學年	必修	1.0
<input type="checkbox"/>	95 / 2	00705	全人發展	學年	必修	1.0
<input type="checkbox"/>	96 / 2	00705	全人發展	學年	必修	1.0
<input type="checkbox"/>	98 / 1	04770	研究寫作	學年	必修	2.0
<input type="checkbox"/>	98 / 2	04770	研究寫作	學年	必修	2.0
<input type="checkbox"/>	95 / 1	01630	英文文法與寫作	學年	必修	2.0

顯示必修課 顯示選修課 申請記錄查詢 * 必修課共 (58) 筆資料

下一步 取消重填

步驟六：請於第一欄勾選處勾選欲申請的科目，並按【**下一步**】。

請勾選	開課學年 / 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開課別	必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96 / 1	00156	中級法文 I	學期	必修	4.0
<input type="checkbox"/>	96 / 2	00157	中級法文 II	學期	必修	4.0
<input type="checkbox"/>	96 / 1	00171	中級英語聽力	學年	必修	2.0
<input type="checkbox"/>	96 / 2	00171	中級英語聽力	學年	必修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7 / 1	00247	中國語文運用	學期	必修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5 / 2	00246	中國藝術欣賞入門	學期	必修	2.0
<input type="checkbox"/>	96 / 1	00515	日語會話	學年	必修	2.0
<input type="checkbox"/>	96 / 2	00515	日語會話	學年	必修	2.0
<input type="checkbox"/>	95 / 1	00705	全人發展	學年	必修	1.0
<input type="checkbox"/>	96 / 1	00705	全人發展	學年	必修	1.0
<input type="checkbox"/>	95 / 2	00705	全人發展	學年	必修	1.0
<input type="checkbox"/>	96 / 2	00705	全人發展	學年	必修	1.0
<input type="checkbox"/>	98 / 1	04770	研究寫作	學年	必修	2.0
<input type="checkbox"/>	98 / 2	04770	研究寫作	學年	必修	2.0
<input type="checkbox"/>	95 / 1	01630	英文文法與寫作	學年	必修	2.0

步驟七：請於第一欄勾選處勾選申請科目為【**抵免**】或【**免修**】，並輸入【原科目開課別 / 原科目必選修別 / 原科目學分 / 附件資料】，請注意在輸入原修科目名稱時，請對照右邊的科目名稱是否為同一相似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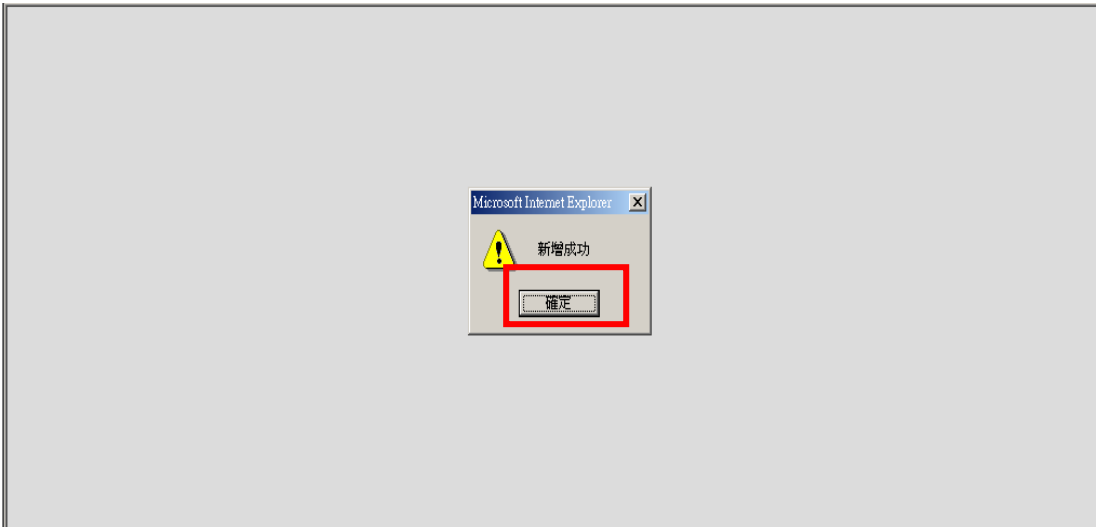
- ◆ 申請【**抵免**】或【**免修**】課程若為學年課，則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均需填寫資料。
- ◆ 名詞解釋

抵免一係指經各系(中心)審核同意後該課程不需上課，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免修一係指經各系(中心)審核同意後該課程不需上課，其學分數不採計為畢業學分數，並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該學分。

請勾選	原修科目名稱	原科目開課別	原科目必選修	原科目學分	附件資料	開課學年/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開課別	必選修	學分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文	學期	必修	2	課程章	97 / 1	00247	中國語文運用	學期	必修	2.0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 2	00246	中國藝術欣賞入門	學期	必修	2.0

步驟八：新增成功後按**確定**即可



步驟九：如果欲新增科目，您可於上方點選【新增抵免、免修申請】；如果欲修改或刪除，則於上方點選【修改、刪除申請】。

序	申請類別	原修科目名稱	原科目 開課別	原科目 必選修別	原科目 學分	附件資料	開課 學年	開課 學期	科目代 碼	科目名稱	開課別	必選修	學分數	申請狀態
1	抵免	國文	學期	必	2.0	成績單	97	1	00247	中國語文運用	學期	必	2.0	申請中

